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门头沟区育园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北京市门头沟区育园小学校园文创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文创设备（除连廊体育互动区运动一体机、AI机器人外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育灵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文创设备（连廊体育互动区运动一体机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中模体育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文创设备（AI机器人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瑞宏具身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育灵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